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陈岱立女士、张昕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、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工作岗位，能够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。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陈岱立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；同意聘任张昕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担任副总裁职务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卢锐、张宏斌、陈水挟

2017年5月18日